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人仕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700,000**股股份，惟須待若干人仕之接納，方可作實。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大會內更新）向若干人仕（「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7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惟須待有關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每份購股權將令購股權持有人有權在行使該購股權時，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69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而行使價為以下之較高者：

a)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之收市價**1.690**港元；(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1.692**港元；及 (c)股份之面值每股**0.10**港元

* 僅供識別

已授出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總數	:	14,700,000股股份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 價	:	每股股份1.690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將始自授出日期後緊接九十日起計至三年 後期間內可行使(即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起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止)

就上述所授出的購股權中，7,200,000份購股權授出予本公司之董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及其職位		授出購股權
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副主席)	:	6,300,000股股份
陸海林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00,000股股份
麥兆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00,000股股份
溫慶培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00,000股股份

向上述董事授出之購股權已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出其自主購股權除外)。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Arnold Edward Rubin先生，庾瑞泉先生，鄭詠詩小姐，張國昇先生，梁匡泰先生，曾松華先生及謝錦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及溫慶培先生。